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8,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000万元。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容敏智、吴琪、黎文靖

2015年8月25日